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之學業與生活問題，特依「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所學生，包括碩士班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等，應依修業規定於規定期間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該生之導師。學生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擔任其導師，並輔導其選課及選擇指導教授等事宜。
- 三、本系所有教師均應擔任大學部同學導師。所有大學部同學均應接受一位導師輔導。導師應輔導導生選課，並提供導生學業與生活上的參考意見與協助。
- 四、每學期期初舉辦導師生座談會，大一到大四各辦一場，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 五、本系大學部導師制度採兩階段制度，學生從入學至選修專題實驗前，採家族制。學生修習專題實驗後至大四畢業前，採專題指導教授制。
 - (1) 家族制：每位新生入學後，依學生組成的十個家族各分配一至二位導師，並由本系指定其中一位教師擔任其導師。因此教師除擔任特殊行政職務或所輔導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較多之外，原則上本系將平均分配大學部新生為本系所有教師之導生。
 - (2) 專題制：大三同學於大三下修習本系必修之專題實驗後，其專題指導老師即為其個人導師，至該生畢業為止。學生若有延畢情形，仍以其專題指導老師為其導師。
- 六、導師費之核發依照「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核銷原則辦理，並依其導生人數比例核發。
- 七、導師會議於學期初及學期末系務會議之後視需要同時召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